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2 月 21 日

##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  
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所提供的服務和籌辦的活動，範圍日漸擴大，性質也日趨繁複，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的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掌管新成立的科別，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特別是有關大廈管理、維修和安全方面的工作。

## 理由

### 大廈管理新措施

3. 鑑於市民逐漸明白到，大廈管理工作做得好，對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至為重要，民政事務總署特別推行了多項新措施，加強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以改善大廈消防安全，提高大廈管理質素。這些措施包括設立兩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妥善管理大廈；成立特別聯絡小組，協助 1973 年前建成的商業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擴大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的服務範圍，以便統籌小組在更多地區提供服務，協助有問題的目標大廈改善管理；以及在全港 18 區分別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

4.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有助私人大廈(包括有問題的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根據該條例規定，當局最終可強制私人大廈業主改善大廈管理。這項規定實施後，大廈管理工作會有重大改變。鑑於市民期望政府加強現時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認為有迫切需要設立一個新的科別，負責策劃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該署會與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互相協調，在工作上作出配合。專責小組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為大廈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等。要落實這些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必須在各方面提供意見和協助，積極參與其事。民政事務總署設立了一個跨部門督導小組，負責策劃、協調和監督有關部門的工作，推行上述各項措施。為了協助業主妥善管理大廈，民政事務總署日後會成立兩個由專業人員組成的顧問小組，分別就建築／結構和法律事宜提供諮詢服務。此外，該署會透過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為大廈業主和管理團體開辦更多專題訓練課程，例如招標程序、會計和審計工作等。該署又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增設一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

5. 要提高大廈管理水準，各政府部門、業主立案法團、區議會和其他有關團體必須互相合作，共同努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需要增設一個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常額職位，出任人員集中處理這方面的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會掌管新成立的科別，故他必須經驗豐富，才能夠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下述工作：檢討民政事務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和服務，並制定未來策略和發展方向；監察資源的調配；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和政黨聯絡；以及處理性質複雜的投訴。此外，他會代表民政事務總署出席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會議，並向傳媒講解政府的政策。因此，他必須屬較高職級，才能監督科內

各專業組別的工作。有見及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6. 有關向旅館、賓館、床位寓所和會社簽發牌照和合格證明書的制度，現時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監督。我們建議把這方面的工作，也交由新設的助理署長負責。向這些場所簽發牌照和合格證明書，目的是要對這些場所進行規管，確保他們在消防安全和樓宇安全兩方面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把這方面的工作撥歸新設的助理署長負責，可集中資源，充分利用現有的人手和專才處理相關工作。

### 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能大為擴大

7. 我們曾考慮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分擔在大廈管理方面新增的工作，但最終認為他們確實無法分身兼顧有關工作。從附件1所載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現行組織圖可見，現有三名助理署長本身的工作已極為繁重。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近年的職能大有轉變，特別是在協調其他部門提供更完善的政府服務方面，工作日益繁重。該署在推廣和提高大廈管理和安全水平方面肩負重任，工作不斷增加。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不單接手負責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而且最近還着手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和市區小工程計劃，藉以加強在改善地區環境方面的工作。新一屆區議會在2000年1月成立後，民政事務總署必須更積極進行協調工作，並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區議會推展工作和安排各政府部門代表向區議會解釋政府各項計劃和活動。同時，民政事務總署負責集中在地區層面推廣政府各項新措施，包括推廣資訊科技應用和旅遊業，以及協調各個地區參與政府的宣傳活動，例如健康生活運動和清潔香港運動等。該署又負責監督和評估各項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生活，融入社會。就這方面的工作來說，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各地區辦事處都必須進行大量協調工作，以致首長級人員的工作更為繁重。因此，現有的三名助理署長實在無法分身兼顧在加強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增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出任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

附件1

附件2 8. 建議增設的助理署長(4)職位，職責說明載於附件2。民政事務總署的修訂組織圖和由新增的助理署長掌管的新科別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3和4。

附件3和  
附件4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43,000 元。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15,240 元。

10. 此外，如實施這項建議，民政事務總署需增設 11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7,216,9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2,206,000 元。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背景資料

11. 我們會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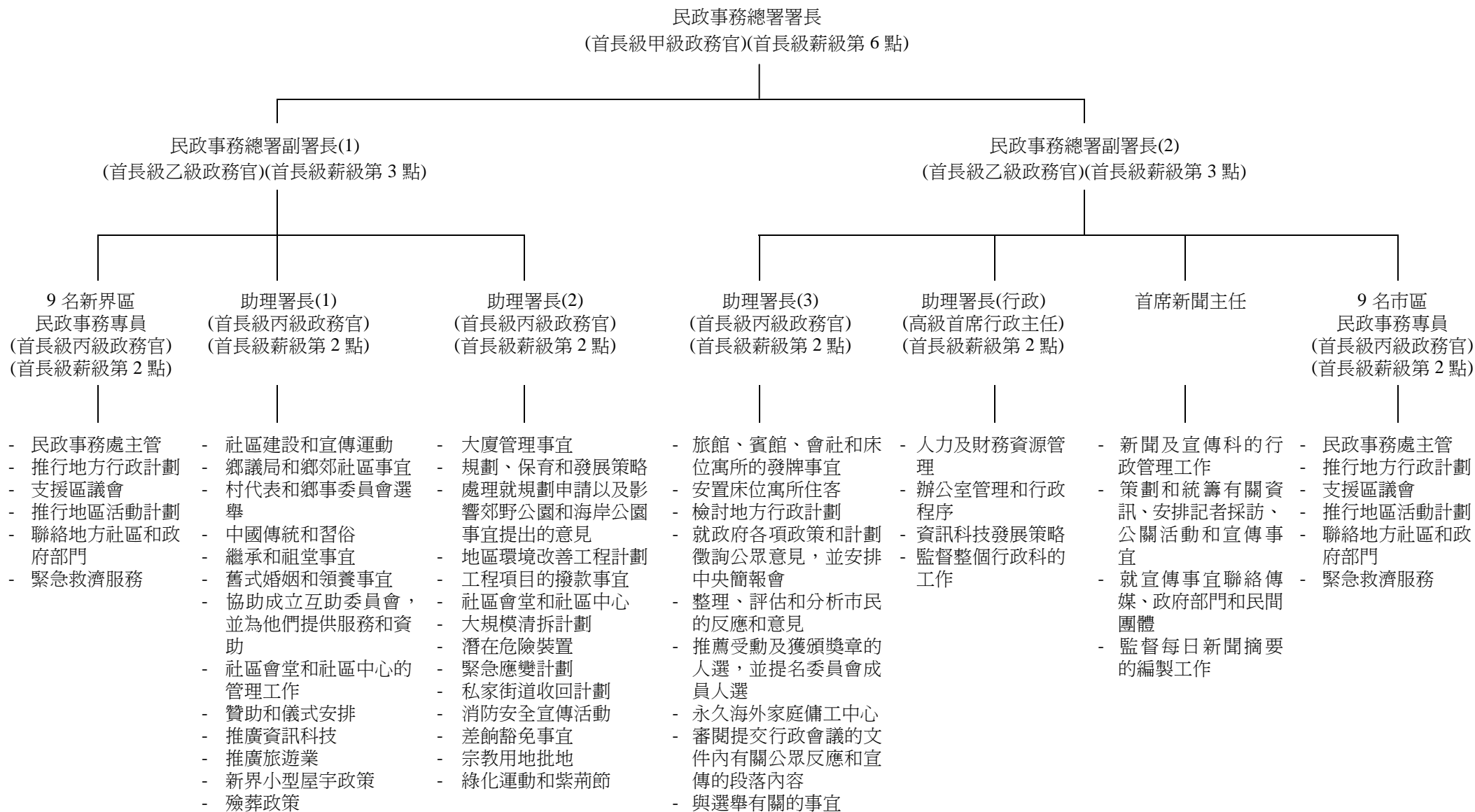
12. 民政事務局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並已顧及確保工作效率和成效的需要，但最終認為這項建議是最為恰當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上文所提出的理由後，支持開設建議的職位，以便民政事務總署可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和職責，特別是有關大廈管理、維修和安全方面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民政事務局  
2001 年 2 月

民政事務總署現行組織圖



## 職責說明

**職位：** 建議新設的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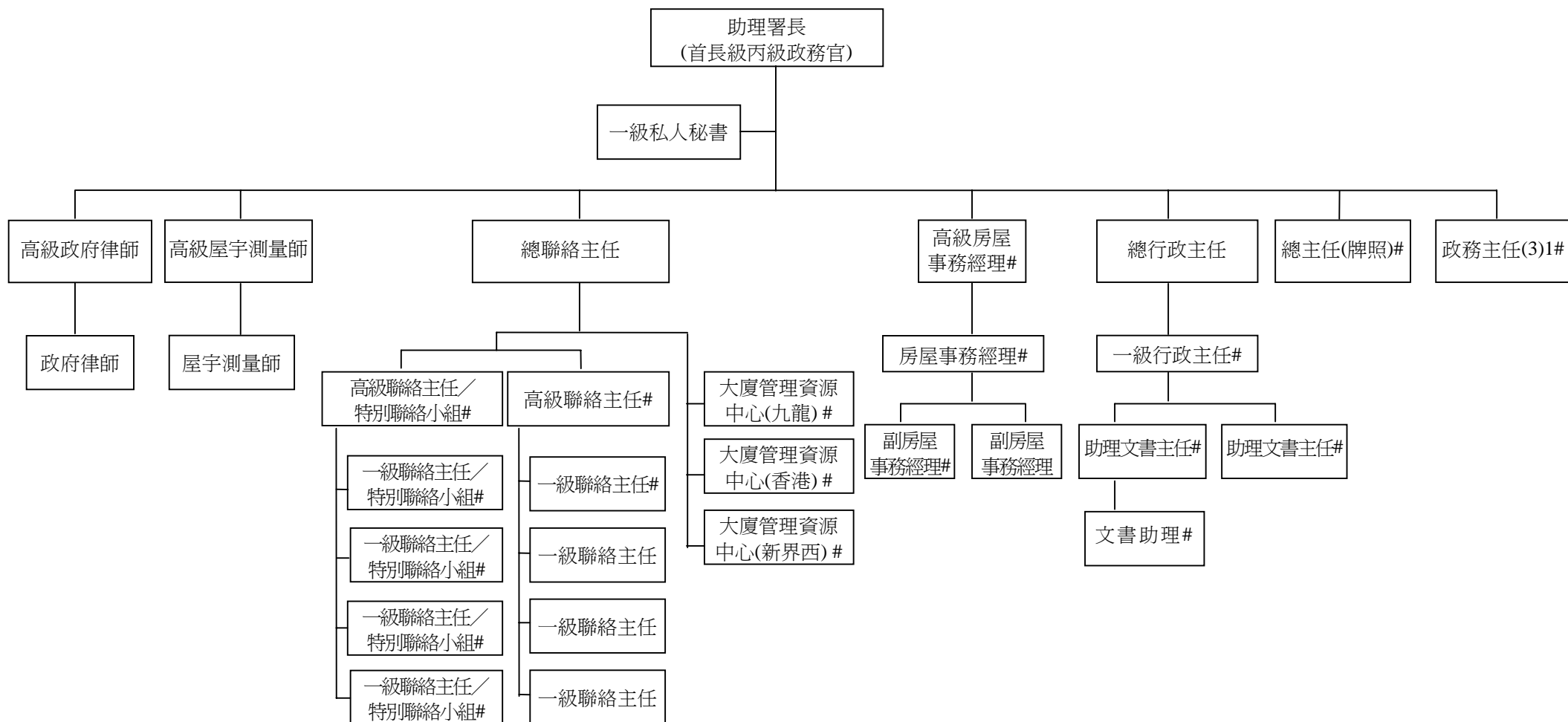
### 職務和職責一

1. 監察《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實施情況，並進行有關統籌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檢討該條例的條文；
2. 檢討和制定有關大廈管理工作的政策，以及訂定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策略，並監督各項服務；
3. 制定有關大廈管理的宣傳教育策略和計劃；
4. 籌劃和監督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工作，並監督中心的運作；
5. 就大廈管理和業主立案法團事宜與有關的專業團體聯絡，以便為大廈業主和住戶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
6. 監督旅館、賓館、床位寓所和會社的發牌事宜；
7.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
8. 處理傳媒或市民就大廈管理和發牌事宜所提出性質複雜的查詢和投訴；以及
9. 監督建立大廈管理資料庫和資料庫的管理工作。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組織圖



擬設新科別的組織圖



# 現有編制